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“证监许可【2015】1404 号”《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该批复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1）。

此后，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停牌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复牌、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创越集团”）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再次申请了停牌。鉴于上述重大事项在程序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影响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唯一认购对象创越集团决定放弃认购，因此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后续如需实施再融资，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，按规定进行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